

辐射类项目环评技术复核（二次）需求公示

一、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一般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告（三表一注）（复印件加盖公章），须包含审计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或自然人，提供验资报告或银行2025年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2）提供 2025 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 421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无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采购内容

根据贵州生态环境厅每季度抽查的复核项目名单,对抽取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规范性和编制质量进行复核,视情况对部分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提交复核意见(或复核报告)。

目标 1:每个季度对全省各市(州)审批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抽查和技术复核,对复核中发现的技术问题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 号)给予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

目标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3 年。本次预算为 1 年费用，期限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单个项目技术审查完成后，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直至本次采购所包含的项目报告都出具审查意见。）合同为每年一签，第二年报备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该合同可以续签；（在合同到期前 3 个月内进行续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按季度完成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出具年度复核报告即为验收合格。

三、售后服务

1、免费服务期：半年

2、要求有良好的售后保障，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

按照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支付。

五、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六、其他要求

1、一切由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涉及的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

的法律诉讼、仲裁所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赔偿费及招标单位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